#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长垣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室外工程项目 | | |
| 采购人 | 长垣市公安局 | 联系人及<br>联系方式 | 张文京 18837391236 |
| 采购代理机构 | 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br>联系方式 | 冯静 13137307615 |
|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 | | **审查结果<br>(划 √)** |
| 1.未按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强制或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 | | | □有 ☑无 |
| 2.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供应商或设定的技术、服 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或限定特定时间的检测报告。 | | | □有 ☑无 |
| 3.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特定金额的业绩或代理商的业绩作为实质性要求。 | | | □有 ☑无 |
| 4.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实质性要求。 | | | □有 ☑无 |
| 5.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 | □有 ☑无 |
| 6.限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名称或设置经营年限等限制条款。 | | | □有 ☑无 |
| 7.限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设定特定金额的业绩或对代理商提出业绩要求。 | | | □有 ☑无 |
| 8.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 | □有 ☑无 |
| 9.提出“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可加分，但未量化具体加分标准。 | | | □有 ☑无 |

| | |
|---|---|
| 10. 限定供应商资格、设置需求指标等方式指定或变相指定特定供应商，排斥或变相排斥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新成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排斥或变相排斥特定区域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违规设立供应商库，强制进入特定有形场所交易并通过本地注册、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等要求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无 |
| 11. 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等对供应商资格进行限定，指定购买特定国家或地区品牌的产品，设置不符合采购需求特点的指标，指向内资或外资企业产品。 | □有 ☑无 |
| 12.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无 |

| | |
|---|---|
| 其他情况说明 | |
| 采购人审查结论 | 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br><br>审查人员签字：<br><br>（单位盖章）<br><br>2024 年 12 月 20 日 |